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安排落实回复工作。因关注函中所列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